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盧先生及馮女士透過Helios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由於(i)盧先生透過持有Helios超過50%的表決權而控制Helios；(ii)盧先生及馮女士均可透過於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Helios)持股而直接控制本公司；及(iii) Helios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表示彼等各方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單位，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收盧先生及馮女士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若干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盧先生及馮女士控制的若干公司的款項總額為約11.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額中約6.8百萬港元已經償還，餘下約4.5百萬港元擬於[編纂]前結清。

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財務需求，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鈞泰香港獲提供由盧先生及馮女士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以及盧先生、馮女士及新旺擁有的數處物業的按揭融資所抵押的銀行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已向相關銀行取得確認，以及上述個人擔保及按揭融資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惟有關新旺擁有的物業的按揭融資外，其餘額將由新旺向本集團全數償還，進而由本集團於[編纂]前向按揭銀行償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相信，在[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無須控股股東的支持獨立獲得外部資金融資。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擁有獨立途徑接觸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客戶。我們持有所有進行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從新旺租賃物業，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由於租約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月租由雙方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就位置及樓面面積而言的相似物業的租金以及與市場租金一致，且租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在此方面重大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於2016年8月1日前，本集團若干員工由鈞泰僱用並調派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全額賠償基準向鈞泰補償員工成本而有關員工賠償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鈞泰終止僱用上述員工。所有上述員工與鈞泰香港簽訂新的僱傭合約，合約於2016年8月1日生效。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商業交易。

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在[編纂]後能夠全面向股東履行職責，無需參考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董事職責及其個人利益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出獨立判斷。

此外，本集團採取了若干預防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節「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分節。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直接競爭，盧先生、馮女士與Helios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相關主要條款載述如下。盧先生、馮女士與Helios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盧先生、馮女士與Helios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盧先生、馮女士與Helios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不超過5%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的合計股權，而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才會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確保妥善履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和決定是否尋求或推卻商機；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為本公司審議是否尋求該商機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詳情，倘該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猶如該商機為新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如適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商機的決策程序；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 (f)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向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g)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細則列明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